

## 1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White Flower」商標侵權、商品包裝侵權及商標淡化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一間公司及其他人士（「美國有關人士」）提出索償。然而該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指稱本集團因向香港一份雜誌提供誹謗性之資料而導致該公司之聲譽受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美國有關人士同意就有關申索達成和解，據此，美國有關人士須支付合共2,400,000港元予本集團。有關數額已於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下旬收到有關款項。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顏為善先生	11,436,800	991,900 (附註1)	27,218,100 (附註2)	39,646,800 (附註2)	30.5%
顏福偉先生	4,313,700	—	26,053,300 (附註3)	30,367,000 (附註3)	23.4%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b) 於聯營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i) 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白花油藥廠」)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總計	擁有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顏為善先生	8,600	800 (附註1)	-	9,400	42.7%
顏福偉先生	2,800	-	-	2,800	12.7%

(ii) 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白花油企業」)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總計	擁有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顏為善先生	8,244,445	711,111 (附註1)	-	8,955,556	42.2%
顏福偉先生	2,800,000	-	-	2,800,000	13.2%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附註：

1. 顏為善先生之夫人邱碧錦女士實益擁有991,900股本公司股份、800股白花油藥廠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711,111股白花油企業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該27,218,100股股份由顏為善先生及其夫人邱碧錦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Hexaga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39,64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
3. 該26,053,300股股份由顏福偉先生持有約31%權益之公司Ga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30,3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彼等在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名稱及權益已載列於上文之董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外，並無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記錄。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該計劃訂定之條款及條件。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授出。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其他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已採納該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批准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亦已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符合該守則之A.1.1.7及D.1.2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開會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第7至21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